

证券代码：839278

证券简称：清大紫育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78	清大紫育	2022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股东大会做《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2,475,961.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4,944,978.22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可用于分配的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

告编号：2022-005)。

(九)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6）。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8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为 -14,944,978.22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4,944,978.2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连续两年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已经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其过去已经为公司提供了的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因此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财务报告全面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的修订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现董事会提名张迎晖、齐晓红、李凌己、林楠、张金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原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本人同意，现监事会提名第二监事会成员王建军、左志军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原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05月18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30号学研大厦B座8层804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秀杰

联系电话：010-5160 1990

传真号码：010-5160 1088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学研大厦 B 座 8 层 804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